

在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的討論上，我觀察到政府一直處於被動，在立法會 CB(2)559/08-09(01)號文件中，透露了政府在《2007年條例草案》修訂的過程，原本沒有提出把《條例》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當時的考慮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的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令人震驚的是，由2007年到2008年的短短一年間，在民間沒有充分討論而達致共識的情況下，勞工及福利局長在2008/6/18在立法會動議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竟然承諾「08-09年度進一步修訂《條例》擴大覆蓋同性同居者」，這種態度的逆轉，關鍵在哪裏？或許就是文件所陳述的，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均促請政府再行探討把《條例》涵蓋範圍由異性同居者進一步擴大至...同性同居者」，並認為「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又說「在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9月28日會議上，大部分出席團體支持」，不同政黨立法會議員亦向政府施壓。文件重申政府「把《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既定及清晰政策維持不變。」

細看政府態度大逆轉的過程，短短一年之內，有廣泛諮詢市民嗎？有取得共識嗎？政府只是看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團體」意見，是否意味這些出席團體就是全民的代表？其他不能出席的團體是全力支持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範圍嗎？這是甚麼邏輯呢？政府明顯違背了自己的原則。

雖然政府一再表明仍然不承認同性同居者的法律地位，但我們必須知道，政府不承認不等於司法界不承認，香港可貴之處是有真正的「司法獨立」，政府的意志不能左右法院的判決，既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同性同居者就可以在訴訟中，主張他們的「家庭權利」，法院亦可以基於個別案件把原則加以引伸，成為案例，最終亦有可能會為修改《婚姻法》製造了「法理依據」。政府的立場或許仍然「清晰」，但怎能確保「不變」？政府在法院判決面前，最終只會「被逼」接受現實，到時能再強誇口「強政厲治」嗎？

社會上，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住人士豈止同性同居者？事實上「包二奶」也是因為「有親密關係」而「令彼此之間存在特殊的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以及風險因素」，況且，「二奶」比「同性同居者」更有機會涉及「子女」的人身安全等風險，包二奶亦是政府不承認合法的，根據這原則引伸，「二奶」更應納入家暴條例；試問哪位良家婦女願意接受「家暴條例」向家庭「施暴」呢？

希望政府和立法會不要為了一片樹葉而失掉樹林，在處理如此具爭議性的問題時，不應快刀斬亂麻，以免社會為了一個不成熟的決定而付出沉重的代價。

秦民德(教育界人士)